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钱荣）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1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保证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经认真审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5	3	2	0	0	2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的基础上，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依据专业知识、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本人在 2021 年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2021 年 4 月 20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对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

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还发表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和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8 月 25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和关于 2018 年度非公开募投项目延期及实施主体变更、募投项目终止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对公司的制度建设、规范运作、财务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在经营管理中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经营层严格贯彻和执行董事会决议，并按时向董事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

我们还认真审核了定期报告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认真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日常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营运状态。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保持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始终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关注公司内部治理机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监督公司对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我们积极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聘任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促进作用，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

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

公司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五、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对涉及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分析，在公司发展战略、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提出独到的建议。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督导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优化科学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有关要求切实履行职责，积极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和建议。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制定了有效的人力资源规划，建立完善的人才梯队，建立继任管理制度，加速关键人群培养，提升整体组织能力。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经过资格审查和能力评估，审议提名了刘峻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六、其它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发生。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本人联系方式：452116285@qq.com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我们本着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持续发展建言献策，助力公司董事会

科学决策，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钱荣

2022 年 4 月 30 日